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4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5年7月23日到期。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55,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